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尚文

被　　告　利元傳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尚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而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交付如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簿冊資料予原告或原告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或查閱等方式抄錄，核其權利義務之內涵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。惟依原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尚無從得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是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所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；倘原告未能查報其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何，則本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裁判費為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